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810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謝佳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  
09 2年度訴字第226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0 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76號；併辦案號：同  
11 署112年度偵字第7287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  
12 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理由

16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17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18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謝佳穎（下  
19 稱被告謝佳穎）迭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卷第60至61、  
20 83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對被告謝佳穎之宣告刑妥適與  
21 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  
22 先予指明。

23 二、被告謝佳穎上訴意旨略以：懇請考量被告謝佳穎並無違反廢  
24 棄物清理法之前科，已離婚而須獨力扶養父母及分別就讀小  
25 二、小一之兩名幼女，經濟狀況欠佳，復非本案主謀，且犯  
26 後坦承犯行，暨持續連繫合法廠商而已提交廢棄物清理處置  
27 計畫，態度良好各節，再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6  
28 0、84頁），指摘原審對其所為宣告刑乃有過重之失。

29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30 (一)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31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二)原審審酌被告謝佳穎為牟獲利，明知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恣意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並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除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外，亦危害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且使主管機關無從管理、處置，所為有所不該。甚且，本案土地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開挖土方，並將被告謝佳穎所（共同）非法清理之廢棄物採樣送驗後，檢出「超過有毒重金屬標準值即15mg/L」之重金屬銅（詳原審卷一第415至432頁所附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4月25日屏環查字第11331752400號函暨附件參照），可見本案乃含有害廢棄物，相較不含毒性之廢木材等得分解之物，其影響範圍及情節均更為嚴重。惟念被告謝佳穎於犯後尚能坦承全部犯行，態度尚可，並於原審審理中表示願將本案傾倒之廢棄物予以清除，然迄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仍未合法清理（原審卷一第309、347、365頁所附之被告謝佳穎歷次刑事陳報狀依序陳明猶在進行廠商比價、與廠商議價中、與廠商研議簽約中等節參照），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未減輕。斟以被告謝佳穎曾違犯1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然此前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前科（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兼衡被告謝佳穎之犯罪動機、目的、於本案客觀情節及分工，暨被告謝佳穎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原審卷二第106頁所載），及檢察官、被告謝佳穎及其辯護人對於量刑之意見（原審卷二第107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被告謝佳穎有期徒刑1年4月之刑。

(三)本院經核原審就被告謝佳穎之量刑，顯就被告謝佳穎上訴意旨所稱「其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前科」、「已離婚而須獨力兩名幼女」、「經濟狀況欠佳」、「犯後坦承犯行，且表達清理意願而態度尚可」等品行（素行）、生活狀況（家

01 庭經濟狀況）、犯後態度，連同被告之犯罪動機、於本案之  
02 分工、犯罪所生危害等刑法第57條所列之各項量刑因子，均  
03 已充分審酌，無一遺漏，且該宣告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  
04 無濫用裁量權限之處，復較諸處斷刑下限僅略加有期徒刑4  
05 月之刑，對比原審所認定本案乃具「有毒重金屬超標」之  
06 情，實屬偏輕，而顯乏量刑過重之失。末原審於113年7月29  
07 日宣判，距本案繫屬原審之112年4月27日，已長達1年3月  
08 餘，如以本案乃早於111年12月30日即遭查獲計，期間更長  
09 達1年7月餘之久，苟被告謝佳穎確有意積極處理本案之廢棄  
10 物，其焉可能迄原審宣判猶遲未與合法清理廠商簽約？至被  
11 告謝佳穎雖於本院審理中空口陳稱：已送出廢棄物清理處置  
12 計畫，惟其既另一併陳稱：我付款8萬元予廠商後，廠商只  
13 有致電跟我說已經提出清理處置計畫，但我自己沒有任何書  
14 面資料，廠商說環保局還沒核定，所以完全沒辦法進行清除  
15 工作等語（本院卷第83至84頁），益徵被告謝佳穎對於清理  
16 處置計畫內容實漠不關心而態度消極，是被告謝佳穎執此求  
17 予再從輕量刑，不過是其主觀之期望意見，尚非適法，更難  
18 以此認原審對被告謝佳穎所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19 (四)綜上，被告謝佳穎首揭上訴意旨所述，均屬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其上訴。

21 四、同案被告錢偉強、鄭富兆經原審判處罪刑後，前者未據上  
22 訴，後者則於113年8月8日向原審遞交上訴狀後，旋於同年1  
23 0月9日向原審撤回上訴，均已告確定，本院不另論列，併予  
24 指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勲提起公訴，周亞蒨移送併辦，檢察官楊慶瑞  
27 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30 　　　　　　　　　　　　法官　林永村  
31 　　　　　　　　　　法官　莊珮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紋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6 書記官 王居珉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150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2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3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4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